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陳俊誠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黃佳文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黃佳文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3年2月17日經提示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情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條規定之情形只是例示，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，此為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當然效果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4年1月3日聲請對相對人黃佳文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惟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3號裁定相對人黃佳文於113年12月31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此有本院113年12月31日嘉院弘民秀113消債更263字第1139014091號函文及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3號民事裁定影本可稽。則相對人黃佳文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本票裁定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
01 文。  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3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06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07

本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54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備考
001	113年1月17日	400,000元	未記載	